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辦理內容	編列基準
一、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一、健全組織運作：地方政府應以任務組織方式設置國際教育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教育相關事宜。 二、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一）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等類型增能研習。 （二）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三）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 （四）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與初審。 三、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一）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二）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 （三）擬訂體驗學習路線之學習內涵，並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四、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一）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二）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三）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五、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一）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成果(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二）辦理國際教育週	一、核定額度： （一）業務費：按地方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核予國際教育中心業務費，最高核定基準如下： 1、一百校以下：新臺幣（以下同）七十五萬元。 2、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八十萬元。 3、二百零一校至三百校：八十五萬元。 4、三百零一校以上：九十萬元。 （二）授課鐘點費：除前款業務費外，地方政府得編列協請教師兼辦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期間，減授課所需之鐘點費，教師於減授課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其他酬勞，最高核定基準如下： 1、一百校以下：不超過前款第一目核定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一百零一校至二百校：不超過前款第二目核定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3、二百零一校至三百校：不超過前款第三目核定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4、三百零一校以上：不超過前款第四目核定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三)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三) 召集人、副召集人人事費：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且至多配置一名召集人、二名副召集人。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 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得編列之業務費項目。 (二) 召集人、副召集人兼職費。
二、辦理國際教育課程	一、學校依其個別條件、資源及需要，由跨領域或跨學科教師組成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推動並研發國際教育課程與活動。 二、學校依其個別條件、資源及需要，將國際教育納入各該學年度課程計畫，採融入部定課程，或發展校訂課程方式實施。	一、核定額度：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最高核定五萬元；辦理國際教育課程，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得編列之業務費項目。
三、辦理國際交流	一、國際交流應與課程結合，並應依課程綱要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設計課程及擬訂學生學習目標據以評量。 二、辦理類別： (一) 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 (二) 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1、補助國外實地交流	一、核定額度：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交流，各類別最高核定經費額度如下： (一) 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最高核定八萬元，偏遠地區學校其最高核定額度得酌增百分之十。 (二) 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

	活動，並以已有互訪機制或曾接待國外學校來訪者，優先核予補助。 2、出訪交流活動應包括實體交流前及交流後之線上交流課程，於國外學校或機構實體學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不得低於出訪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二分之一。 3、同一計畫申請前往同一國別，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三) 辦理與國外學校線上視訊交流：學校運用數位科技促進學生參與、普及國際教育交流，並進而將線上交流經驗發展為課程教案，延續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的熱忱。	訪：每案依出訪人數及天數，最高核定五十萬元。團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最高核定額度得酌增百分之二十。 (三) 辦理與國外學校線上視訊交流：辦理相關交流學習方案最高核定五萬元，本署並得綜合考量依辦理或參與活動之規模、國家數、學校數、班級數、人數及實施節數等核定之。 二、支應項目及基準： (一) 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學生機票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得編列之業務費項目。 (二) 出差旅費：須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進行編列。 1、一般學校： (1) 學生每十五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出差旅費；其中有身
--	---	---

		心障礙學生四人以上者，身心障礙學生每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出差旅費。 (2)團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全額補助出差旅費之人數以該團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特教學校： (1)身心障礙學生每八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出差旅費，且學生每人補助一萬元出差旅費；每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出差旅費。 (2)團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全額補助出差旅費之人數以該團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
--	--	--

		限。 (三) 前款所訂出差旅費項下之學生機票費，每名學生補助上限如下： 1、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 2、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 3、歐洲新臺幣二萬元。 4、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5、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
四、推動學校國際化	鼓勵學校依個別條件及需要，建置適當的國際化環境，透過國際化目標、校園國際化、人力國際化、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及國際夥伴關係等六面向指標，釐清國際教育在學校現場的落實情形，並依學校達成國際化指標項目的數量，區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三級，引導學校循序漸進，逐步改造學校國際化環境。	一、核定額度：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國際化，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一次，按不同階段達成程度核予補助，最高核定經費如下： (一) 初階：二十萬元。 (二) 進階：二十五萬元。 (三) 高階：三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得編列之業務費項目。

備註：各地方政府推動國際教育，有本表所列核定及補助之項目以外之需求項目及額度者，得以自籌款編列支應。